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列的方式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生效，以及任何一名董事未來及現時均據此獲授權按彼認為為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之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3. 「**動議**在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視乎現行政府規例而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由於新冠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第18至19頁「9.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詳情。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准則指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7.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逸峰先生及孫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陳冬先生及楊新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